

最新鲁迅作品死读后感(汇总8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一

《鲁迅自选集》选《野草》七篇、《呐喊》、《彷徨》各五篇、《朝花夕拾》三篇、《故事新编》两篇，共二十二篇。因为鲁迅生前仅有这本《自选集》，“编选意图”就非常引起学者们的兴趣。张铁荣先生在《中华读书报》（2005年6月1日）上著文，对此多有论述。有一段话是这么说的：

“他仅仅从《呐喊》中选取了自己最满意的5篇小说，作者自己并没有把这两篇‘听将令’的代表作《药》和《明天》选进去，这大概证明了他所说的‘听将令’是一种自谦和托词，也能够看出对这两篇作品不甚满意。如果没有《鲁迅自选集》的出版，我们就很难明白来自作者的这一心灵深处的信息。其次，关于从彷徨选取的5篇也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那里面删去了《兄弟》、《孤独者》和《祝福》很值得研究，起码说明此时的鲁迅已经从兄弟失和的阴影中脱出，在心绪上也和彷徨时代完全不一样了。当然从《故事新编》中只选取了两篇就是《奔月》和《铸剑》，这是最贴合鲁迅精神的作品，至于为何删去了《补天》——就很值得对1933年的鲁迅进行具体分析了。”

《鲁迅自选集》是鲁迅应天马书店之请编选的，以鲁迅对“选本”问题的敏感，他在这次的“自选动作”中参进一些特殊用意，也是能够想象的，但张铁荣先生这一段话也过于坐实、过犹不及了。

鲁迅一生为什么仅有一个《自选集》？

鲁迅有文字上的一种“洁癖”，这不仅仅是说他在创作的时候字斟句酌，决不含糊，马虎，还包括原文于报刊上发表之后，在收入集子里时，又趁机大加修改。但我们千万别误会，以为鲁迅的修改，是修改自己的观点。决不是的。他的修改，差不多——我没有详细通盘的研究——只限于具体的并且极细微的字句。不明白这是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精神，还是心理上的问题的表现，专门研究作家的变态或病态心理的学者们，应当能够回答这个问题。以前读孙玉石先生的《〈野草〉研究》的附录，介绍鲁迅怎样在修改《野草》时细心修改那些在我看来似乎并无必要修改的小地方，就已经很纳罕了。这次再看鲁迅著作校勘专家刘运峰先生校注的《鲁迅自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新版），仅仅对照“序言”，就有极大的震动。一篇标点符号在内不到一千五百字的短文，鲁迅之后将它收入《南腔北调集》，竟然修改了四十处之多，并且全是细小的字句方面的修改。文章最终的“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鲁迅于上海寓楼”，也要改成“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鲁迅于上海寓居记”！

鲁迅的小说并没有如高中课本中学的《纪念刘和珍君》等文章来的深奥。大约他出生在那个环境中，生长在那个时代吧，基本上所描述的都是穷困的中下层人民的生活，也包括自己在内。他的《呐喊》，所写的都是身边的小事，就如一篇《一件小事》一样，生活中能够说随处可见，但他却能以此小事催他自醒，增长他的勇气和期望。这样的文章不仅仅是翻阅，更给我启示。

《狂人日记》，我不能给它下个定义，在一开始读它时，我甚至摸不着头脑，我不清楚自己这是在看一篇什么样的文章，有点害怕，有点疑惑，那吓人的语句，吃人的历史，仿佛就发生在身边使我不禁联想自己所生活的的生活，是该怎样样？也许他的“吃人”也可理解为当今社会中金钱为上，以利为友的没有亲情友情可言的只顾自身，榨人不眨眼的冷酷的竞

争吧，没有钱就不能生活，就只能乞求，去要饭，这不是跟吃人一样吗？但生活中，我也是相信有那么些温暖可言的，毕竟每一天的太阳是温暖的，在人类越来越礼貌之际又怎样能够发生人吃人的这种野蛮行为呢。很欣赏阿q的那种心满意足的自认为得胜的心态，称之为妙法不为过。但被人打了之后还有愉快心境，还能和别人调笑一通，回到土谷祠倒头就睡着了，这就是阿q精神吗？有点愚甚至有点蠢，但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个调节心理的好办法，凡事换个角度想或许会有收获吧。

一本书看完，总有些个味道，这种味道又似乎仅有心里明白。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二

后面还有多篇鲁迅作品读后感！

《鲁迅自选集》选《野草》七篇、《呐喊》、《彷徨》各五篇、《朝花夕拾》三篇、《故事新编》两篇，共二十二篇。因为鲁迅生前仅有这本《自选集》，“编选意图”就异常引起学者们的兴趣。张铁荣先生在《中华读书报》（2005年6月1日）上著文，对此多有论述。有一段话是这么说的：

“他仅仅从《呐喊》中选取了自我最满意的5篇小说，作者自我并没有把这两篇‘听将令’的代表作《药》和《明天》选进去，这大概证明了他所说的‘听将令’是一种自谦和托词，也能够看出对这两篇作品不甚满意。如果没有《鲁迅自选集》的出版，我们就很难明白来自作者的这一心灵深处的信息。其次，关于从彷徨选取的5篇也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那里面删去了《兄弟》、《孤独者》和《祝福》很值得研究，起码说明此时的鲁迅已经从兄弟失和的阴影中脱出，在心绪上也和彷徨时代完全不一样了。当然从《故事新编》中只选取了两篇就是《奔月》和《铸剑》，这是最贴合鲁迅精神的作品，至于为何删去了《补天》——就很值得对1933年的鲁迅进行具体分析了。”

《鲁迅自选集》是鲁迅应天马书店之请编选的，以鲁迅对“选本”问题的敏感，他在这次的“自选动作”中参进一些特殊用意，也是能够想象的，但张铁荣先生这一段话也过于坐实、过犹不及了。

鲁迅一生为什么仅有一个《自选集》？

鲁迅有文字上的一种“洁癖”，这不仅仅是说他在创作的时候字斟句酌，决不含糊，马虎，还包括原文于报刊上发表之后，在收入集子里时，又趁机大加修改。但我们千万别误会，以为鲁迅的修改，是修改自我的观点。决不是的。他的修改，差不多——我没有详细通盘的研究——只限于具体的并且极细微的字句。不明白这是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精神，还是心理上的问题的表现，专门研究作家的变态或病态心理的学者们，应当能够回答这个问题。以前读孙玉石先生的《〈野草〉研究》的附录，介绍鲁迅怎样在修改《野草》时细心修改那些在我看来似乎并无必要修改的小地方，就已经很纳罕了。这次再看鲁迅著作校勘专家刘运峰先生校注的《鲁迅自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新版），仅仅对照“序言”，就有极大的震动。一篇标点符号在内不到一千五百字的短文，鲁迅之后将它收入《南腔北调集》，竟然修改了四十处之多，并且全是细小的字句方面的修改。文章最终的“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鲁迅于上海寓楼”，也要改成“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鲁迅于上海寓居记”！

鲁迅的小说并没有如高中课本中学的《纪念刘和珍君》等文章来的深奥。大约他出生在那个环境中，生长在那个时代吧，基本上所描述的都是穷困的中下层人民的生活，也包括自我在内。他的《呐喊》，所写的都是身边的小事，就如一篇《一件小事》一样，生活中能够说随处可见，但他却能以此小事催他自醒，增长他的勇气和期望。这样的文章不仅仅是翻阅，更给我启示。

《狂人日记》，我不能给它下个定义，在一开始读它时，我

甚至摸不着头脑，我不清楚自我这是在看一篇什么样的文章，有点害怕，有点疑惑，那吓人的语句，吃人的历史，仿佛就发生在身边使我不禁联想自我所生活的生活，是该怎样样？也许他的“吃人”也可理解为当今社会中金钱为上，以利为友的没有亲情友情可言的只顾自身，榨人不眨眼的冷酷的竞争吧，没有钱就不能生活，就只能乞求，去要饭，这不是跟吃人一样吗？但生活中，我也是相信有那么些温暖可言的，毕竟每一天的太阳是温暖的，在人类越来越礼貌之际又怎样能够发生人吃人的这种野蛮行为呢。很欣赏阿q的那种心满意足的自认为得胜的心态，称之为妙法不为过。但被人打了之后还有愉快心境，还能和别人调笑一通，回到土谷祠倒头就睡着了，这就是阿q精神吗？有点愚甚至有点蠢，但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个调节心理的好办法，凡事换个角度想或许会有收获吧。

一本书看完，总有些个味道，这种味道又似乎仅有心里明白。
[网友投稿]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三

早上的花，晚上来捡。就好比鲁迅先生到了晚年，才回忆起自我的童年。既有对小时候的回忆和怀恋，也有对社会的批判。

这本书里，令我印象很深的是《五猖会》五猖会是使除了过年过节，孩子们最喜欢的节日，可是在这天，鲁迅却被他的父亲强制的要求背书。

旧社会的教育方式，约束了孩子的童年，禁锢了他们的思想，抹杀了孩子的天性，而现代的教育方式更令人发指，在父母中，一个过分严厉，一个过于宠溺，这两种中国式教育，是一大通病。

父母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固然是好，但只注重结果，却不在乎子女的感受，学习要的是兴趣，强制性的学习可能只会弄巧成拙，适得其反。放纵孩子，一个小小的错误，也许就是长大后犯罪的征兆。《朝花夕拾》带给人更多的是一种反思，孩子们的天性不能够被泯灭，教育不能是强制也不能够不作为。

就像鲁迅先生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里写到，油蛉在那里低唱蟋蟀在那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还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拍的一声……。读着这段文字，仿佛看到了鲁迅先生心中的童趣，天真。在百草园的他，能够听阿长讲故事，能够和小伙伴一齐开开心心的玩耍，但画风一转，三味书屋确是安静，严肃的。中间挂着一块扁道；三味书屋。扁下头是一幅画，画着一只很大的梅花鹿伏在古树下，没有孔子牌位，我们便对着那鹿行礼。第一次算是拜孔子。第二次算是拜先生。

在三味书屋里，总是要放开喉咙读一阵书，不能够问好奇的，不该问的事。不能够背着教师偷偷去玩，每一天都要背书，先生呢，也总是拿着一条戒尺。

《藤野先生》这一篇中，记录了作者在日本留学的生活，他在日本收到了其他同学的歧视和侮辱，但藤野先生却是一位善良，严谨，正直，没有任何民族歧视的人。这位藤野先生是鲁迅一向尊敬的对象，他在文中也说到了，他的性格，在我的眼里和心里是伟大的，虽然他的名字，并不为许多人所明白。我们也要拥有藤野先生那样的品格。做一个真正有格调的人。

《朝花夕拾》虽然使用娴熟的手法写成的优美的散文真品，可是我觉得，更多的是一位历经困难周折的老人回忆童年生活所写的一本‘回忆录’。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四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能够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欢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欢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能够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此刻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此刻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仅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明白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欢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十分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我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

作者对“故乡”的感情不仅仅是人与人之间一般的感情，同时还是带有个人色彩的特殊感情。在对“故乡”没有任何理性的思考之前，一个人就已经与它有了“剪不断，理还乱”的精神联系。童年、少年与“故乡”建立起的这种精神联系是一个人一生也不可能完全摆脱的。之后的印象不论多么强烈都只是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发生的，而不可能完全摆脱开这种感情的藤蔓。具体到《故乡》这篇小说中来说，“我”对“故乡”现实的所有感受都是在少年时已经产生的感情关系的基础上发生的。“我”已经不可能忘掉少年闰土那可愛的形象，已经不可能完全忘掉少年时构成的那个完美故乡的回忆。此后的感受和印象是同少年时构成的这种印象叠加胶合在一齐的。这就构成了多种情感的汇合、混合和化合。这样的感情不是单纯的，而是复杂的；不是色彩鲜明的，而是浑浊不清的。这样的感情是一种哭不出来也笑不出来的感情，不是经过抒情的语言就能够表达清楚的。它要从心灵中一丝一丝地往外抽，慌不得也急不得。它需要时间，需要长度，需要让读者会慢慢地咀嚼、慢慢地感受和体验。这种没有鲜明色彩而又复杂的情感，在我们的感受中就是忧郁。忧郁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和情绪，是一种不强烈们又轻易摆脱不掉的悠长而又悠长的情感和情绪的状态。《故乡》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忧郁的美，忧郁是悠长的，这种美也是悠长的。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五

早闻《朝花夕拾》，但没有机会去欣赏一下。所以，趁这个寒假，我饱读了《朝花夕拾》。

初读《朝花夕拾》，似乎有些不知所云。但顺顺溜溜地将全

书读完后，便知其大概了。

《朝花夕拾》是作者追怀青少年时代的往事而作的，既描写了他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和对师友的诚挚的怀念，又真实的书写了戊戌政变和辛亥革命前后作者所经历的生活种种——从农村到城镇，从家庭到社会，从中国到日本，每一篇都生动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的一角。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六

鲁迅在他的《故乡》一文中描述了一个他和闰土完美的童年，令人无限向往，但其结局却显得很悲惨，两个原本友谊很深的孩子，竟变成了一对熟悉的“陌生人”。读了这篇文章后，我才明白了：原先时间能够撕碎两个人的友谊。

历史总是不断地重演着，我和我的好朋友张凡不正好与鲁迅和闰土一样吗？

总以为我们的友谊坚如磐石，深比大洋。此刻看来，那只是我们年幼时的幻想罢了。

我和张凡年龄差不多。小时候，我经常和他一齐在村子里乱逛，我们会为在一齐捅掉了一个马蜂窝而高兴。我们也经常一齐爬到桑树上，尽情地享受着桑枣的美味，直到嘴唇、牙齿变为紫色为止，这时我们会望着对方紫色的嘴唇而大笑。我们也常常在一齐分享个人的小秘密，比如，他以往告诉我他“喜欢”的女生的名字，我也告诉了他我“喜欢”的女生的姓名。到此刻，我想恐怕仍是仅有我们两个人明白这两个女生的名字，我不确定他此刻是否还记得这件事。我们也曾发生过小矛盾，但不超过几小时便和好了。在这七年的时光里，我们像亲兄弟一般，他到哪里，我就到哪里。总之，有他的地方便有我。

到了初中后，我和他的关系发生了急剧的改变。也许是我有

了自我的目标，只顾着学习，放假时也很少到他家去，一个人在家里看书，做作业，渐渐地疏远了他，也许是我们都长大了、成熟了。我们再也不会两个人在一齐，因为那是小孩子才做的事情，那是浪费时间，我们再也不会将自我的小秘密告诉对方了，我们开始学会了将心灵半敞着来应对对方，我们会觉得将自我的秘密封存在自我心里比较好一些。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和他在一齐的时间越来越少了，去年寒假，我和他仅见过一次面，当我们在一齐聊天时，我们也和闰土一样恭敬起来了，当他说起一些学校的事情的时候，我只是随着笑几声，那种笑仿佛是完成命令式的笑，不到一个小时，我们要说的都说完了，仿佛再也没有什么可聊的了。从那次见面后，我到此刻也没有再见过他一面了。童年时的那种欢声笑语的场面已荡然无存。我很想和他恢复到小学时那种亲密的关系，但仿佛就像一切都已经注定好了的一样，我和他走在已设定好的路上，他向东，我向西，我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了。如果命运能够由自我选择的话，我愿和他永远停留在小学那段时光里，我真的不想看到七八年的友谊就这样结束了。

我不敢想象，十年、二十年后，我们的关系会变得怎样……的确，时间能够撕碎两个人的友谊，这是我读《故乡》后的感悟。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七

月明星稀，夜深人静。岁月流转之间，我仿佛看见灰暗的屋子中，坐着那位一生都在执笔如剑的集大成者。空对着一豆灯火，对那个乌烟瘴气的年代进行深深的思索。他，鲁迅，一支笔便是一把剑，直刺入旧中国的腐烂皮肉中，刺入旧中国行将老矣的心脏里。他笔下的每一个字，都是带血的呼唤，都是沉重的叹息，都引领我们去了解那个水深火热的混乱年代的死气沉沉、麻木凋敝。

初读鲁迅的文章，或多或少总是有些不懂得、不理解的地方，而这些在常人眼中的怪癖之处，大概也就是先生的令芸芸众生望尘莫及的文字的魅力、思想的高度。于是，渐渐地，一读再读，再读复读，便觉得先生的文笔，仿佛都是精心挑选过一般，缺一不可，否则便失去了他笔锋之犀利与不羁。也许有人说，鲁迅先生的文章已经过时，在新的时代里过于有冲击力。我想，先生的一生上下求索，执笔如刃，若无这锐利的锋芒，怎可引领有志之士走出无边无际的黑暗与彷徨？若无这非同一般的冲击力，怎可指引无数热血儿女打破封建礼教的束缚？鲁迅，不可不谓是那个时代的思想先驱。

用心走进鲁迅笔下的那些人物，他们似乎都是平凡无奇的市井白丁，而这些人，带给我内心的，是可怜、可恨与可笑。

是独树一帜的“精神胜利法”吗？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吗？是思想上的“高人一等”吗？阿q这个一生都在游荡与流浪中度过的底层雇农，初觉他的行为滑稽可笑，后感他的结局悲哀潦倒。“打虫豸，好不好？我是虫豸——还不放吗？”虫豸者，底层之轻贱者也。阿q受人欺侮，非但不作抵抗、捍卫自我的尊严，反而自轻自贱，以践踏自我的人格来求取别人的饶恕，最终还“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而在他受到欺侮后，反把怨气施于小尼姑，这更体现了他精神上的愚钝麻木与人格上的分裂，他似乎已是行尸走肉一般了。其实，于宏观来说，那个时代，如阿q一般的无赖数不胜数。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鲁迅先生实借阿q一人映射那个时代所有具有民族劣根性的人。这是一种民族精神痼疾，也是致使中国被帝国列强铁蹄肆意凌辱、飞扬跋扈压迫的原因之一。若那些岁月里，阿q们能够摆脱这种性格上甘受凌辱的恶劣脾性，泱泱华夏又怎会不崛起呢？可是事实却是，阿q以及所有的阿q们，终了，化作一抔黄土，也可是成为旧中国死亡的最终归宿。

下的“老马”一样，她所得到的，只是现实生活中的一道鞭

影，望不见前途的期望。而那些“马夫”们，那些一天到晚饱食终日、百无聊赖的人，人性泯灭，又怎样会益于社会？无非成为社会上的蝥贼与蠹虫。她们，只喜欢欺压如祥林嫂那样的无依无靠之人，只喜欢挤在菜市口，满足于自我同胞被杀害后热血如泉的变态之美，于是，他们，变成了鲁迅先生笔下最令人深恶痛绝的看客。

“其实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鲁迅先生甘愿做开辟新中国道路的第一人。我想，这与鲁迅先生一生的遭遇有着密切的关系。记得鲁迅先生的父亲病重，是衍太太让他一向叫父亲而不去请医生，于是耽误了父亲的性命，是父亲命丧黄泉。说起来，这似乎并非是他的错，而是封建迷信的衍太太之过，可是这一举动令鲁迅愧疚一生。他深刻的意识到，留东瀛学医，似乎终归无用。医术何用？可是是治疗人们的肉体，而终究不能根治中国人的思想痼疾。文章误我，弃医从文，鲁迅先生仿佛是旧中国手术台上的主刀医师。他用他异常锋利先进的笔锋作为他的手术刀，清除那旧中国的沉疴毒瘤；他用他如疾风骤雨般的猛烈尖锐的思想，唤醒在黑暗的现实摸索前进抑或犹豫徘徊的人，为社会注入新的精神动力。时至今日，也许我们会执经叩问：鲁迅，他究竟在追寻什么？我想，用戴望舒动人的诗句来表达就是——“我们不想牲口一样活，蝼蚁一样死”，为了那“永恒的中国”，为了中华民族的所有儿女能堂堂正正地做一个有血有肉、铮铮铁骨之人！

旧社会的黑暗早已随着革命的洪流远去，也许生活在新时代的我们已无法切身体会那岁月的悲哀与人性之殇，可是鲁迅先生的文章，以其前无古人的思想高度，成为绝世经典，久经传唱，薪火相传。他的思想精髓，我们应当深刻体会。“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一支笔，便是一把剑，一把无比锋利的剑。相信不管经历多少岁月的磨砺，不管经历多少人生的痛苦与迷茫，鲁迅先生的高妙文笔总能引领我们走出思想的迷雾，使我们汲取智慧，启迪思想，醍醐灌顶，在我们的一生中，在世界人民的一生中，在人类的

文学史上，熠熠生辉！

鲁迅作品死读后感篇八

我最喜欢读的是《阿长与〈山海经〉》。

《阿长与〈山海经〉》里的长妈妈，在幼年鲁迅的心中爽直而多嘴，有很多繁琐的‘礼节’。但她又能做别人不能做的事，买到《山海经》。对于长妈妈鲁迅只挑了几个富有典型意义的细节，如长妈妈睡觉时伸开手脚在床中间摆成一个大字，占领全床；切切察察说话时，竖起第二个手指，在空中上下摇动，或者点着对方或自己的鼻尖等，简略几笔，就活画了长妈妈的个性特征。

当然还有许多别的文章也不错，可以从中读出少年时代一个敢爱敢恨的鲁迅。《朝花夕拾》真可以算得上经典了。